

执 行 证 书

(2019)冀石太证经字第 372 号

申请执行人：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泽县石油街中段路西，法定代表人：申立军，委托代理人：张亭。

被申请人：胡新昇，男，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八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30102196306180636。

申请执行人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维护其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我处出具的(2017)冀石太证经字第2264号、第226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向本处申请出具以胡新昇为被申请人的执行证书。

申请执行人向我处提供了如下证明材料：

- 1、《借款借据》；
- 2、《个人贷款业务》；
- 3、《贷款账户交易明细》；
- 4、(2017)冀石太证经字第2264号、第226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 5、《申请书》；
- 6、被执行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
- 7、申请执行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的代理人张亭的身份证等证明代理人身份的证明材料；
- 8、不动产登记证明。

经查，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胡新昇与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同时胡新昇与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我处申请办理赋予上述《个人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我处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出具了(2017)冀石太证经字第2264号、第226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该被申请人取得贷款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借款日期：2017年9月30日，到期日期：2018年9月17日。

(2017)冀石太证经字第2264号、第226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均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



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在（2017）冀石太证经字第 2264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公证的《个人借款合同》中借款人作出了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的承诺，自愿放弃了诉权，自愿放弃了抗辩权。

在（2017）冀石太证经字第 2265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公证的《抵押合同》中抵押人作出了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的承诺，自愿放弃了诉权，自愿放弃了抗辩权。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处申请出具以胡新昇为被申请执行人的执行证书并提供了《借款借据》、《个人贷款业务》、《贷款账户交易明细》、申请书等资料，根据提供的材料显示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经依约向借款人发放了贷款壹佰捌拾万元。在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贷款的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借款人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共计付息 196404.18 元，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偿还本金 1364.52 元，2018 年 9 月 29 日偿还本金 98700 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偿还本金 2.79 元，后再未偿还本息。

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申请书中称：我联社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个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通知他们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向我联社清偿所有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等全部债务。如果他们不在 2018 年 12 月 23 日之前清偿上述债务，我联社将根据《个人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强制执行条款之约定向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邮寄的函件对方已签收，但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一直没有还款。

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维护自己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申请我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的有关规定

